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庆华、曲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向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进行工商查询获得的资料，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原始股东为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北京龙宝辰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钱福。其中，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龙宝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钱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5 月 26 日，经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村公司”）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华侨村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军，将其持有的华侨村公司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宇。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侨村公司的股权，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侨村江湖一家酒楼有限公司。唐宇任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当事人唐宇、陈军的身份进行了核查，并向唐宇、陈军进行询问。唐宇（身份证号码：420881198106212113）、陈军（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06445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关联方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关联方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售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湘鄂情”注册商标原由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据与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授权使用“湘鄂情”注册商标。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先后与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协议》，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湘鄂情”商标情况如下：

使用人	使用期限	商标使用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4 年交纳 10 万元，自 2005 年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长沙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04 年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3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湘鄂情酒楼	2004 年 1 月 1 日	自 2004 年起按每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有限公司西单分公司	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日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华侨村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6 年 2 月 20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武汉湘鄂情酒店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6 年 3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湘鄂情菁英汇餐饮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偿使用	2006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6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长沙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式营业第 19 个月起按每年营业额的 1% 交纳商标使用费	2007 年 1 月 18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对上述合同，本所律师对合同原件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合同签署人的身份进行了核证，合同签署人具有签署上述合同的资格；本所律师亦向上述合同签署人进行了询问，上述合同签署人均保证由本人在合同签署的当年亲笔签字。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及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 凯： 曲凯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